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瑜兴手袋加工店：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9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9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19号

江门市新会区瑜兴手袋加工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东世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3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3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13号

广东世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荣贵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1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11号

江门市新会区荣贵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七堡纸箱厂：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8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8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18号

江门市新会区七堡纸箱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金闪闪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4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14号

江门市金闪闪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泽宇轩家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0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0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0号

江门市泽宇轩家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益嘉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6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6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6号

江门市益嘉制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烜枫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4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4号

江门市新会区烜枫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兴威纺织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8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8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兴威纺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启明星艺术培训中心：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3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3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启明星艺术培训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明韵清风家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0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0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30号

江门市新会区明韵清风家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龙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5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5号

江门市新会区龙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铭信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1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1号

江门市铭信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葵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1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31号

江门市葵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葵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2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32号

江门市葵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艾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3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3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3号

江门艾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曜星家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5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15号

江门市曜星家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鸿毅种植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6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6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16号

江门市鸿毅种植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东弘茂建材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0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0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10号

广东弘茂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贵之上宾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7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7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17号

江门市贵之上宾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东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9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9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9号

广东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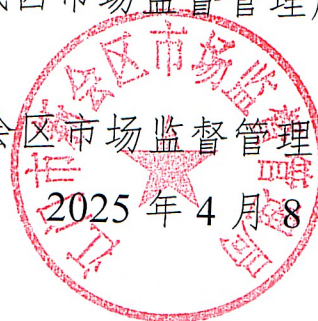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东省旺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7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7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7号

广东省旺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东宏鑫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2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2号

广东宏鑫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81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凤详居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12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凤详居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